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洛彤(02)27065866轉3028
電子信箱：r0284902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60034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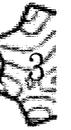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需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之藥品申報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03年12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30071949號函副本諒達。
- 二、本署現行之各項藥品給付規定，多係依藥品成分及劑型訂定，例外情形則亦明定於給付規定中。
- 三、本保險特約醫事機構為病人使用某特定藥品經事前審查核准後，若有更換同成分、劑型及規格而不同健保代碼之藥品，本署依原核准之數量同意其繼續使用，特約醫事機構得不需另行申請事前審查品項變更，以簡化行政作業。惟特約醫事機構若欲更換非前述情形之藥品，則仍依現行作業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



本署醫務管理組

電2017-02-07
交14:51章



裝



訂

線